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達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yRead」	指	ByRead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yRead A股」	指	ByRea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優先股，其持有人享有非累積股息年息8厘，於ByRead股東大會及ByRead A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就持有之每股ByRead A股享有一票及較ByRead普通股持有人優先之清算權，惟優先次序低於ByRead B股持有人
「ByRead B股」	指	ByRea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類優先股，其持有人享有非累積股息年息8厘，於ByRead股東大會及ByRead B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就持有之每股ByRead B股享有一票以及較ByRead A股持有人及ByRead普通股持有人優先之清算權及聯合出售權
「ByRead集團」	指	ByRead及其附屬公司
「ByRead普通股」	指	ByRea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ByRead股份」	指	ByRead A股、ByRead B股及／或ByRead普通股
「ByRead認購股份」	指	ByRead A股3,608股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即25,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俞漢度先生因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不獲包括在內，故即為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	指	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近收購現有ByRead A股及認購新ByRead B股，相當於上述收購及認購ByRead股份完成時ByRea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4%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張裘昌先生；(ii)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權益)；(iii)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iv)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天達融資」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原名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無面值股份一股, 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16港元(如適用)。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作兌換。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執行董事：
張鉅卿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交易須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之股本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分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2)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一切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3)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

代價將為25,800,000港元，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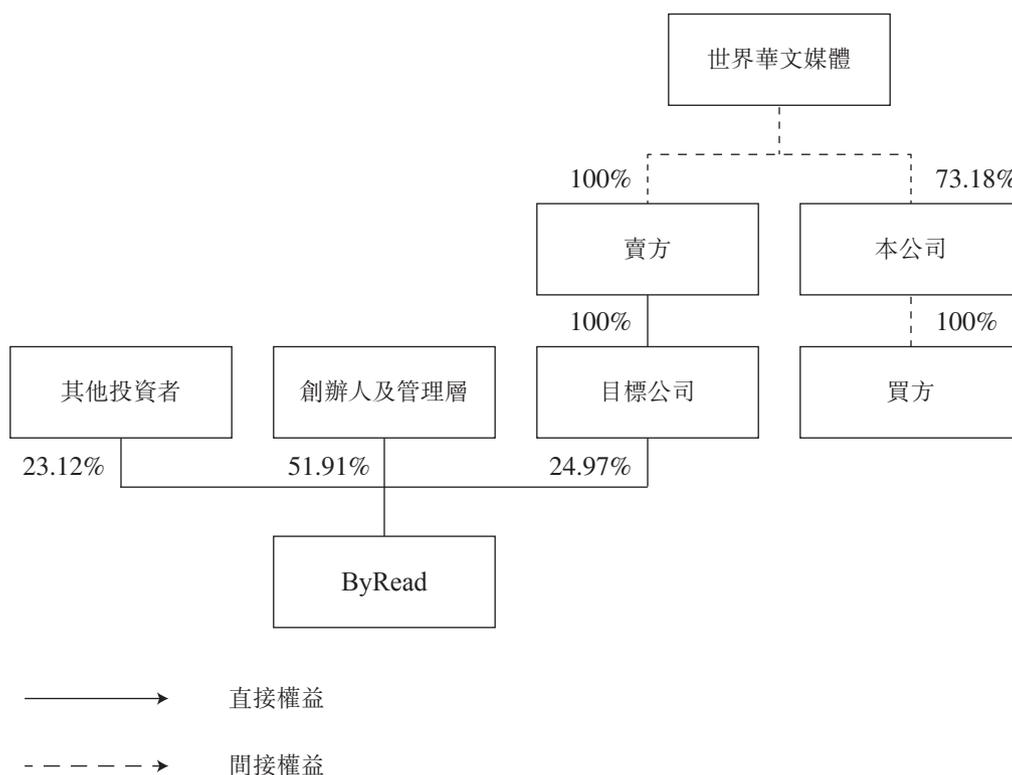
代價經參考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2,000港元，乃基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對現有ByRead A股購買價及新ByRead B股認購價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及獨立商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對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所有ByRead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估值125,000,000港元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或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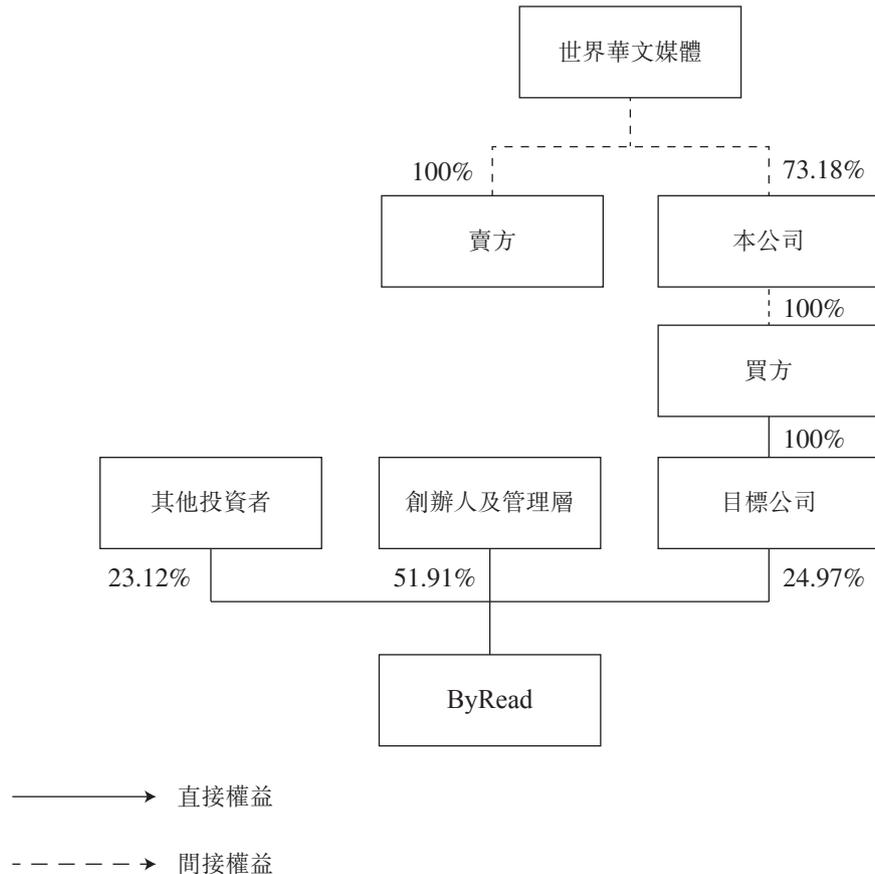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持有ByRead之已發行股本約24.97%。

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ByRead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ByRead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本集團、買方、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旗下刊物包括《明報周刊》及《Top Gear 極速誌》等。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其唯一投資為於ByRead約24.97%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認購價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44,000港元)認購ByRead認購股份，即3,608股ByRead

董事會函件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目標公司仍持有ByRead認購股份（即3,608股ByRead A股），佔ByRead已發行股本約24.97%。

據ByRead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ByRead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191,000港元，而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及9,3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310,000港元及9,386,000港元。ByRead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53,000港元減少3,5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4,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26,000港元增加4,5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6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現時，ByRead董事會（「ByRead董事會」）有六名成員。該等董事有權（其中包括）監控ByRead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重大擴展及投資計劃。於完成後，由世界華文媒體委任之兩名ByRead董事會成員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士所取代，讓本集團可對ByRead之業務行使監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需股東作出額外財務貢獻之任何擴展及投資計劃。

據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516,000港元。目標公司應佔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47,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應佔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648,000港元及2,752,000港元。

完成後，ByRead集團以本公司聯營公司身分列賬，故本集團分佔ByRead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根據中國獨立互聯網及手機行業專家上方網於二零一零年公布之手機軟件排名，ByRead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根據上述排名，ByRead集團在手機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搜尋器及社交網絡供應商）中排名第七，有關排名乃根據行業專家經參考用戶口碑、活躍用戶數目、內容或產品質量、創新能力、品牌影響力及網頁瀏覽量後提名及評級。

董事會函件

ByRead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流動電話軟件，以及於中國經營及提供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方案，讓流動裝置用戶透過流動裝置閱讀電子雜誌及電子書籍、與其他用戶聯繫及互動，以及進行線上及單機電腦遊戲。

憑藉先進之流動閱讀技術及經改良之流動社交網絡服務以及品牌知名度，ByRead集團之登記用戶數目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ByRead集團約有34,600,000名登記用戶，較上年度增加約54%。

除獲得上述二零一零年上方網手機軟件獎第七名外，ByRead集團曾贏得多個獎項，包括易觀國際手機閱讀「最佳應用服務EnfoNet獎」，足證ByRead之技術及服務廣受業界及公眾認同。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令本集團打進中國之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本集團擬利用其於雜誌出版之經驗，研究經由ByRead平台刊載本集團內容的可能性。故相信此舉將可加強本集團在數碼刊物及流動電話內容業務方面之能力，更加善用本集團之時尚及娛樂資訊資料庫。

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網絡及專長，在ByRead集團帶來之額外銷售渠道配合下，有助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多媒體業務發展。

預期ByRead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在業務發展上創造佳績及為其所有股東爭取更高投資價值。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及(ii)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上述事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布。

應採取之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會議，會上已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張鉅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及股東，持有世界華文媒體已發行股本約0.19%權益，並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胞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兩人均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已發行股本持有1%及約0.22%權益，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均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聯繫人士，連同該等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之權益，實益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已發行股本5%以上。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均無權就買賣協議表決或根據章程細則於上述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故兩人就買賣協議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上述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縱使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獲准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就買賣協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俞漢度先生因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自願就買賣協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計及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好處以及天達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該等交易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自願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買賣協議放棄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身分表決。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天達融資函件。經計及天達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薛建平
陳福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天達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天達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電話：(852) 3187 5000
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與為世界華文媒體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25,800,000港元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世界華文媒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由於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達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及(ii)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基於彼等擁有 貴公司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買賣協議條款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貴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自願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買賣協議放棄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身分表決。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提供吾等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考慮。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及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有效。吾等假定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發表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在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列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天達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可倚賴該等資料，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其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

於得出吾等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華文生活時尚雜誌出版、推廣及發行業務。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就各有關年度刊發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146,361	164,693
— 中國	35,013	35,495
	<u>181,374</u>	<u>200,188</u>
銷售成本	(94,448)	(96,099)
毛利	86,926	104,089
除稅前溢利	9,686	27,174
本年度溢利	5,662	20,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達2億零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消費氣氛好轉及銷售策略奏效，令 貴集團香港營運所得廣告收益有所增長。

天達融資函件

在 貴集團中國營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微升約1.4%至約3千5百50萬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之雜誌已吸引一群忠實讀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增加約2.6倍至約2千零40萬港元，反映廣告收益大幅上升。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擬物色中國潛在商機。 貴集團亦擬透過揉合世界華文媒體之電子媒體平台與 貴集團之編採能力及廣告基礎，開創新業務模式。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有潛質的收購機會。

(i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認購價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44,000港元)認購ByRead認購股份。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仍持有ByRead認購股份(即3,608股ByRead A股)，佔ByRead已發行股本約24.97%。

ByRead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流動電話軟件，以及於中國經營及提供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方案，讓流動裝置用戶透過流動裝置閱讀電子雜誌及電子書籍、與其他用戶聯繫及互動，以及進行線上及單機電腦遊戲。

ByRea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53	2,71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273)	(9,352)
資產淨值	16,106	7,191

據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ByRea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增加約8百10萬港元至9百40萬港元，乃由於營業額下降約3百50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約4百50萬港元所致。

據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千8百50萬港元。目標公司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0萬港元及2百80萬港元。

(iii) 收購銷售股份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ByRead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憑藉先進之流動閱讀技術及經改良之流動社交網絡服務以及品牌知名度，ByRead集團之登記用戶數目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ByRead集團約有3千4百60萬名登記用戶，較上年度增加約5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令 貴集團打進中國之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業務。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受惠於揉合 貴集團現有業務網絡及專長與ByRead集團帶來之額外銷售渠道，有助 貴集團之中國多媒體業務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貴集團擬發揮其於雜誌出版之經驗，並透過此項收購尋求與ByRead集團合作之機會，以加強 貴集團在數碼刊物及流動內容業務方面之能力，善用 貴集團龐大的時尚及娛樂資訊資料庫。 貴集團正研究經由ByRead平台刊載 貴集團內容的可能性。

現時，ByRead董事會有六名成員。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監控ByRead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其重大擴展及投資計劃。完成時，由世界華文媒體委任之兩名董事會成員將由 貴集團委任人士取代。執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透過 貴集團於ByRead董事會之代表，行使重大影響力監控ByRead業務，包括可能需ByRead股東作出財務注資之任何擴展及投資計劃。

(iv) 中國之流動電話的使用及社交網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之報告，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4.9%至約8億5千9百萬名。於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流動電話用戶進一步增加約5千1百10萬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出之報告(「信息中心報告」)，中國流動互聯網用戶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3億零3百萬名，較去年增加約29.7%。

信息中心報告亦提述，於二零一零年，約36.6%流動互聯網用戶使用流動社交網絡平台，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22.8%。誠如信息中心報告所提述，鑑於中國社交網絡的使用率大幅增長，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由於ByRead集團從事研發流動電話軟件及經營社交網絡，執行董事認為，ByRead集團勢將受惠於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持續增長及流動社交網絡平台的使用率急速增長。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

2.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目標公司持有ByRead已發行股本24.97%權益(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

代價

買方須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經參考(i)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之代價；及(ii)獨立商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ByRead之估值釐定。

代價評估

估值師獲委聘評估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之價值，從而評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得悉估值師曾就得出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之市值考慮採用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三種不同公認估值法。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估值師認為，採用收入法及資產法評估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並不恰當，原因為收入法涉及多項假設，且估值易受任何不恰當假設影響；資產法則不能反映ByRead市值。因此，估值師認為，就評估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之價值而言，市場法為唯一恰當方法。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就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估值屬恰當。

評估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之市值時，估值師選出多家業務性質及營運與ByRead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按所選定可資比較項目，數據及資料不足以進行估值之公司遭排除，例如市值及登記用戶數目。因此，估值師就估值選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之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NDA)。估值師認為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業務與ByRead相似且具足夠數據及資料。

估師採用市場法後，選用之適用倍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成交額市價比率、市賬率及每名用戶股本價值倍數。此外，估值師應用可銷售性折讓得出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之市值，以反映私人公司ByRead與兩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間之可銷售性及營運規模差異。估值師確認，此等估值倍數及可銷售性折讓普遍用於互聯網公司評值。

誠如估值師所進一步確認，選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為其於互聯網行業之業務活動相似性及有否足夠數據及資料作估值用途。所選取估值倍數(即成交額市價比率、市賬率及每名用戶公平值倍數)亦普遍用作為互聯網公司估值。經計及ByRead之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後，估值師已應用55%之市場性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

誠如估值師評估，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25,0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ByRead 24.97%股本權益(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為完成)，按ByRead 100%股本權益(即全部ByRead股份)市值乘目標公司於ByRead之24.97%股本權益計算(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銷售股份之隱含市值約為31,212,500港元，與代價25,800,000港元比較，溢價約21.0%。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2,000港元)，乃以現有ByRead A股加權平均價及ByRead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ByRead B股之發行價為基礎。根據此項最近期交易，ByRead之估值為103,322,000港元。應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對此項最近期交易之相同估值，目標公司所持ByRead 24.97%股本權益之估值(假設獨立ByRead收購及認購事項正式完成)約相當於25,800,000港元，與代價相若。

3. 收購銷售股份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ByRead集團將按 貴公司聯營公司列賬，故 貴集團分佔ByRead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4. 吾等之意見

雖然ByRea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惟ByRead集團現正進入增長期，ByRead集團須持續吸引新用戶及提升於中國流動用戶間知名度。經參考急速增長的ByRead集團登記用戶數目，加上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持續增長，執行董事認為，ByRead集團有潛力改善其經營業績，並將受惠於其作為中國流動閱讀及社交網絡服務供應商之角色。

此外，收購於ByRead之間接權益有助 貴集團物色合作商機，以利用ByRead集團之線上閱讀及社交網絡平台，將 貴集團之讀者群由印刷媒體擴展至電子媒體。

天達融資函件

經計及買賣協議之背景及進行之理由，包括(i)目標公司及ByRead集團之資料；(ii)銷售股份之隱含市值相對代價有溢價約21.0%；(iii)可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認購ByRead股本權益所支付代價比擬的銷售股份隱含價值；(iv)流動電話及社交網絡平台用戶數目增長；及(v) 貴集團擬在中國物色潛在商機，並透過揉合電子媒體平台與 貴集團之編採能力，開創新業務模式，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

此 致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於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林栢昌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先生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先生	200,000	—	—	200,000	150,000	350,000	0.09%

附註：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世界華文媒體有條件批准以及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世界華文 媒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張鉅卿先生	3,140,559	147,000	—	3,287,559	0.19%
張裘昌先生	3,747,483	—	—	3,747,483	0.22%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第3段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擔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可確定，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身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2,700,000	實益擁有人	73.18%

上述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張鉅卿先生和張裘昌先生為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彼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法團權益，被視為於世界華文媒體擁有合共52.4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彼之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被視為於世界華文媒體擁有合共15.62%權益。張鉅卿先生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而張裘昌先生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

此外，世界華文媒體由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直接持有9.14%權益，而盧美萍女士及Salmiah Binti SANI共同擁有之公司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持有領袖之4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天達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為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公眾上市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華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兩者均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此外，張裘昌先生及張鉅卿先生均為世界華文媒體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旗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均有所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有清楚區分，而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無出現直接競爭。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獨立運作。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及
- (ii)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